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<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